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京教勤〔2016〕18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委教育工委，各区教委、安全监管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

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按照市领导和两委领导的批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将联合市安全监管局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现将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中小学、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二、检查时间

专项检查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为全市检查阶段。

三、检查分组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和市安全监管局组成六个检查组，由安全稳定工作处、学校后勤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二处和安全监管局安全监督管理三处组成，组长由相关处室处长担任，每组检查 4 所学校。

四、检查内容

（一）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是否建立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有牵头部门和管理负责人进行管理；是否建立完善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

管理机制和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过演练。

(二)安全培训和教育：是否对学校领导进行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应急能力培训；是否对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等相关人员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应急能力教育培训；是否对参与实验的师生进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个体防护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1.采购：学校购买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到公安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购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前是否到公安部门进行了备案；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从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有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一书一签）。

2.储存：学校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必要的消防和通风换气设施是否完备；库存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库存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消防知识，熟悉各区域贮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等；剧毒品是否单独存放，并实行“五双”制度管理。

3.出入库：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是否建立了严格的出入库登记管理制度，出入库前是否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登记，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并建立出入库台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4.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是否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并由专业的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是否有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的配套资金，并保障到位。

5. 废弃危险化学品储存：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有统一存放场所；是否存在安全标志和设施设置不全、管理不严格等现象。

6.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对参加实验的师生是否进行了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方面的教育培训；每年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实验人员是否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7. 实验室危险工艺：具有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实验室，是否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工艺安全措施；对实验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是否按标准配备了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实验室用电线路是否完好，确保安全；实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如冰箱）是否是防爆设备；实验操作区和办公区是否分开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五）压缩气瓶安全管理情况：压缩气瓶使用人员是否有相关安全作业资质，是否有必要的安全培训；是否有专门的压缩气瓶储藏间；是否存在压缩气瓶表面锈蚀严重、安全附件不全、放置位置距离人员密集场所过近、未安装防倒装置等情况；压缩气瓶颜色与标准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看不出颜色和气体品种的压缩气瓶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

本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委主任刘宇辉担任，副组长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郑登文、市教委副主任叶茂林、市教委副主任黄侃、市教委委员王定东、市教委委员冯洪荣担任，成员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安全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检查分为自查阶段和检查阶段。

（一）自查阶段：12月16日至12月21日为自查阶段，由各区和各学校根据检查内容，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各区和各学校自查结果电子版于12月21日前报送至 jyaq@bjedu.gov.cn（基础教育系统由各区教委形成自查报告报送）。

（二）检查阶段：12月22日至12月30日为检查阶段，各组根据检查内容，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检查组于12月30日前将检查结果电子版发至 jyaq@bjedu.gov.cn。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广泛动员，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内容，对师生开展动员，部署本单位自查工作，组织开展自查。

（二）认真自查，及时整改

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认真组织好自查工作，对本区、本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到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走过场、注重实效。检查发现存在的隐患现场反馈，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要向上级领导汇报，同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加大投入力度，限期进行整改，做到隐患整改全覆盖、零容忍。

（三）摸清底数，加强管理

要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危险化学品）药剂和压缩气瓶等设备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加大管理力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定期开展由各管理部门参与的联合检查，实现动态管理，做到危险化学品无被盗、无事故、无违规，确保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联系人：战先政、房俊焱；联系电话：51994880、5199495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